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上婷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，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9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唯一居住房屋拍賣，將嚴重影響聲請人基本生活及居住權益，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為避免財產遭受不可回復之處分，並利於後續債務更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此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；乃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；是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先踐行協商或調解程序，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程序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觀諸該卷，尚無調解結果，是聲請人尚未依消債條

例第151條規定調解完畢以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則債務人現尚無清算或更生聲請事件繫屬本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